

吉林省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所抽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主导产品。消防水枪按 GB 8181 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 种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在近 2 年内生产的同一抽样批中随机抽取 4 支，2 支为检验用样品，2 支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款/ 推荐性条款
1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GB 8181-2005	强制性
2	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GB 8181-2005	强制性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第六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